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概覽

憑藉珠寶新零售模式，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珠寶產品設計及銷售，並經營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架構。

我們的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創立，當時我們透過深圳國銀通寶（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龍天勇及富銀白銀開始設計、製造（透過外部OEM承包商）及銷售珠寶產品，該等公司為中國白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業務由陳先生及錢先生創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深圳國銀通寶於中國白銀集團拓展至下游珠寶零售及電子商務業務時成立。深圳國銀通寶於分拆上市後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中國白銀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深圳國銀通寶自其成立以來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員工持股計劃結清及完成時）為中國白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深圳國銀通寶的全部股權由中國白銀集團轉讓予中國白銀珠寶以來，其一直為中國白銀珠寶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有關期間內龍天勇及富銀白銀的業務為我們業務的一部分，有關業務的描述請參閱「財務資料－呈報基準」。我們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起不再通過龍天勇及富銀白銀經營任何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自銷售白銀及珠寶產品賺取收入。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推出互聯網網站 www.csmall.com（前身為 www.csmall.cn）。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深圳國銀通寶與（其中包括）深圳銀瑞吉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深圳銀瑞吉入賬列作深圳國銀通寶的一家附屬公司，而我們的線上業務（其中一部分先前由深圳銀瑞吉運營）被完全整合到本集團之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深圳銀瑞吉取得允許我們經自營線上平台進行直接銷售的增值電信許可證（信息服務業務），首宗該等直接銷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在 www.csmall.com 完成。因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變動，外商獨資企業現可持有進行增值電信交易的有關許可證。白銀小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取得增值電信許可證（電子數據交換）批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深圳銀瑞吉、深圳國銀通寶、陳先生、錢先生及白銀小鎮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合約安排將於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終止，包括取得增值電信許可證（電子數據交換）。該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達成，且合約安排已於同日終止。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深圳銀瑞吉不再入賬列作我們的附屬公司，亦不再經營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任何珠寶線上銷售平台或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業務。我們的線上珠寶業務自此由深圳國銀通寶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白銀小鎮)進行。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內「我們的前附屬公司及已終止合約安排」一節。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設首間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時開展線下業務。我們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開設首間自營CSmall體驗店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設深圳水貝的旗艦深圳珠寶展廳。

為籌備上市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的新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及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即CSMall Holdings BVI、CSMall Group BVI、中國白銀珠寶、深圳國銀通寶、江西吉銀、深圳國金通寶、深圳雲鵬、景寧畚銀及白銀小鎮)組成。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一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深圳國銀通寶成立為本集團旗下首間運營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深圳國銀通寶首次經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銷售珠寶產品，標誌著我們線上業務的起步。
二零一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我們推出互聯網網站 www.csmall.cn，其後更改為 www.csmall.com。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我們首間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開張，標誌著我們線下業務的起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深圳銀瑞吉通過合約安排入賬列作我們的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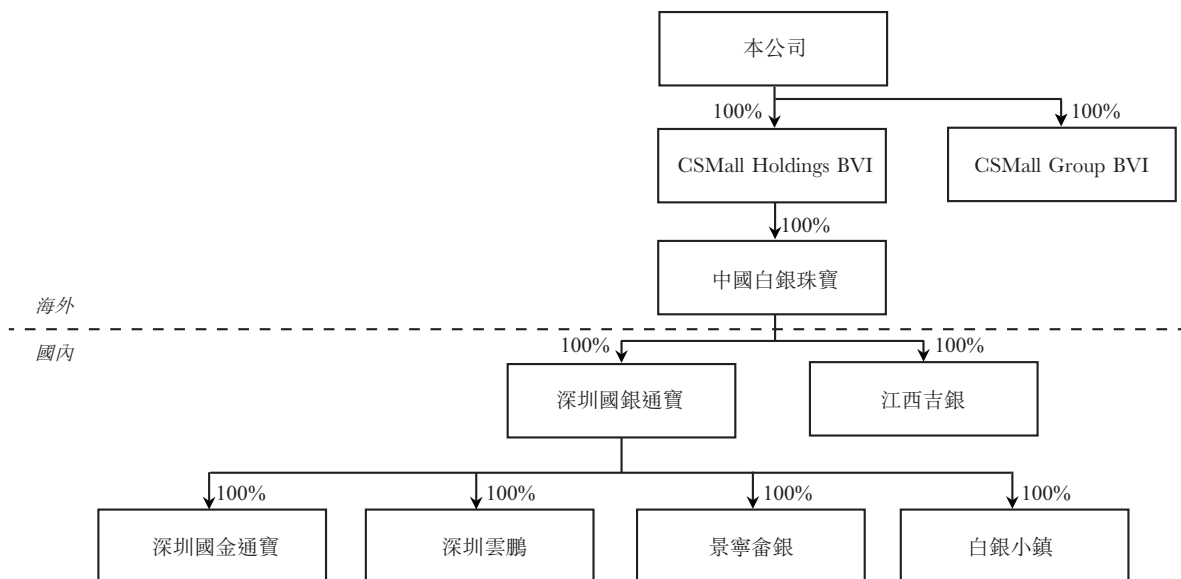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度	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深圳銀瑞吉取得增值電信許可證(信息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我們首間自營CSmall體驗店開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我們開設深圳水貝的旗艦深圳珠寶展廳。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經自營線上平台完成首宗直接銷售交易。
二零一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我們推出移動網站 m.csmall.com。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我們推出移動應用程序金貓銀貓CSmall。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首次成為深圳國際珠寶展覽會參展商。
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通過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進行的銷售將拓展至全國約十個省。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我們獨家創立了中國電子商務協會下轄的珠寶電商專業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取得增值電信許可證(電子數據交換)批覆，而合約安排已告終止。我們開始透過白銀小鎮經營線上業務。

公司發展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上市後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若干資料：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 所持股權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成立地點	主要活動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九日	100%	83,233.4 美元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CSMall Holdings BV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100%	50,000 美元	英屬 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CSMall Group BVI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二日	100%	83,233.4 美元	英屬 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中國白銀珠寶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100%	10,000 港元	香港	投資控股
深圳國銀通寶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五日	100%	人民幣 500,000,000 元	中國	線下銷售珠寶產品；運營 本集團自營CSmall體驗店 及聯營CSmall體驗店；作 為與本集團第三方零售商 及特許經營商的訂約方
江西吉銀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100%	99,800,000 美元	中國	貴金屬產品加工及批發
深圳國金通寶 ⁽¹⁾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五日	100%	人民幣 50,000,000 元	中國	銷售珠寶產品
深圳雲鵬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二日	100%	人民幣 5,000,000 元	中國	軟件開發
景寧畚銀 ⁽¹⁾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100%	人民幣 10,000,000 元	中國	文化活動策劃；設計及銷 售珠寶產品
白銀小鎮 ⁽²⁾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日	100%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中國	線上銷售珠寶產品；策劃 藝術文化交流活動；作為 增值電信許可證(電子數據 交換)的持有人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附屬公司尚未開展運營。

(2) 白銀小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取得增值電信許可證(電子數據交換)，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一直經營我們的線上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監管批准及合規事宜」一節。

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或註冊資本及實繳股本(視情況而定)的變動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員工持股計劃及[編纂]前投資

為籌備上市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已採取下列主要步驟：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CSMall Holdings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中國白銀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CSMall Group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中國白銀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CSMall Holdings BVI以現金代價10,000港元向中國白銀集團收購中國白銀珠寶的全部股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CSMall Group BVI以現金代價50,000美元向中國白銀集團收購CSMall Holdings BVI的全部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中國白銀珠寶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0百萬元向中國白銀集團收購深圳國銀通寶的全部10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CSMall Group BVI以實物分派形式向本公司分派其於CSMall Holdings BVI的全部股權，屆時CSMall Holdings BVI及CSMall Group BVI各自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的一股股份已轉讓予中國白銀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中國白銀集團配發及發行499,999,999股股份，而中國白銀集團已向本公司轉讓其全部500,000,000股CSMall Group BVI股份。
- 僱員認購人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結清及完成彼等於員工持股計劃下所作投資，自此，彼等成為本集團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僱員認購及轉讓協議(定義見下文)已獲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完成。
- Caitong Funds SPC及Best Conduct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結清及完成其[編纂]前投資，自此，彼等成為本集團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第三方認購及轉讓協議(定義見下文)已獲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完成。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深圳銀瑞吉、深圳國銀通寶、陳先生、錢先生及白銀小鎮訂立合約安排終止協議，據此，合約安排將於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終止。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全部該等先決條件達成後，合約安排已於同日終止。白銀小鎮自此經營我們的線上業務。
-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編纂]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權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向中國白銀集團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新股份，而所有該等新股份將按「[編纂]架構一分派」一節所載方式向合資格中國白銀股東分派。

員工持股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Blaze Loop、Silver Apex及Treasure Delight各自與(其中包括)CSMall Group BVI簽訂認購協議，據此，CSMall Group BVI同意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0.40元分別配發及發行CSMall Group BVI的178,525,000股股份、21,250,000股股份及14,500,000股股份予Blaze Loop、Silver Apex及Treasure Delight，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85,710,000元(「原僱員認購協議」)。同日，CSMall Group BVI、Blaze Loop(作為委託人)與林先生(作為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舊信託契據」)，據此，林先生同意為本集團61名僱員(「Blaze Loop受益人」)以信託持有178,525,000股CSMall Group BVI股份及任何由其產生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Blaze Loop受益人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林先生及董事張先生。

僱員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結清及完成認購CSMall Group BVI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兩名Blaze Loop受益人(「離職員工」)先後辭去本集團職務，故不再符合資格獲授舊信託契據項下的權利。因此，林先生行使其於舊信託契據項下作為受託人的權力，將該等離職員工有權獲授的12,750,000股CSMall Group BVI名義股份數目重新分配予若干餘下Blaze Loop受益人。離職員工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全數收回其原認購款項的還款。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根據一份由本公司、Blaze Loop、Silver Apex、Treasure Delight、林先生、陳先生、錢先生、CSMall Group BVI及中國白銀集團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的認購及轉讓協議(「僱員認購及轉讓協議」)，本公司分別向Blaze Loop、Silver Apex及Treasure Delight發行178,525,000股股份、21,250,000股股份及14,500,000股股份，代價為彼等各自於CSMall Group BVI的所有權益。僱員認購及轉讓協議已取代原僱員認購協議。相應地，本公司、Blaze Loop(作為委託人)及林先生(作為受託人)亦於同日簽訂一份新信託契據(「新信託契據」)，據此，林先生同意為餘下Blaze Loop受益人以信託持有178,525,000股股份及任何由其產生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於僱員認購及轉讓協議完成及新信託契據生效後，Blaze Loop向張先生(作為Blaze Loop受益人)全資擁有的公司Diamond Port轉讓張先生根據新信託契據有權獲授的全部12,500,000股股份，致令張先生直接持有應得股份。

有關Blaze Loop、Silver Apex、Treasure Delight及Diamond Port的詳情載列如下：

- Blaze Loop* : Blaze Loop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laze Loop(作為委託人)與林先生(作為受託人)代表Blaze Loop受益人(不包括張先生及離職員工)持有166,025,000股股份。
- Silver Apex* : Silver Apex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由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作為Silver Apex的唯一股東，陳先生為21,250,000股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Treasure Delight* : Treasure Delight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由執行董事錢先生全資擁有。作為Treasure Delight的唯一股東，錢先生為14,500,000股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Diamond Port* : Diamond Port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由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作為Diamond Port的唯一股東，張先生為12,500,000股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按照Blaze Loop向Diamond Port作出的股份轉讓，Diamond Port並無獲授特別權利。

原僱員認購協議和僱員認購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u>原僱員認購協議</u>	<u>僱員認購及轉讓協議</u>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CSMall Group BVI(作為發行人)、Blaze Loop(作為認購人)、林先生及中國白銀集團 (ii) CSMall Group BVI(作為發行人)、Silver Apex(作為認購人)、陳先生及中國白銀集團 (iii) CSMall Group BVI(作為發行人)、Treasure Delight(作為認購人)、錢先生及中國白銀集團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承讓人)、Blaze Loop、Silver Apex及Treasure Delight(作為認購人及轉讓人)、林先生、陳先生、錢先生、CSMall Group BVI及中國白銀集團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原僱員認購協議	僱員認購及轉讓協議
代價：	人民幣85,710,000元	毋須支付現金代價。作為重組一部分，Blaze Loop、Silver Apex及Treasure Delight已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於CSMall Group BVI的權益。
付款日期／ 轉讓日期：	現金代價人民幣85,710,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支付。作為重組一部分，Blaze Loop、Silver Apex及Treasure Delight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向本公司轉讓CSMall Group BVI的權益。	
代價的釐定 基準：	現金代價乃由中國白銀集團與僱員認購人公平磋商，並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本集團的經營業績；(iii)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iv)中國批發及零售業務的當時市況後釐定。	
每股價格：	每股人民幣0.40元	
[編纂][編纂] ⁽¹⁾ ：	[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籌集現金所得款項已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策略 利益：	董事認為，員工持股計劃的策略利益為：(i)進一步結合僱員認購人與本集團的利益，鼓勵僱員推進本集團發展；及(ii)鞏固本集團的資金基礎，有助應付資金需要及促進未來增長。	
上市時於本公 司所持有 股權 ⁽²⁾ ：	CSMall Group BVI成為本公司全資 附屬公司。	Blaze Loop：[編纂]% Silver Apex：[編纂]% Treasure Delight：[編纂]% Diamond Port：[編纂]%
授予認購人的 特別權利：	無	
上市後禁售 安排：	無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原僱員認購協議

僱員認購及轉讓協議

公眾持股量：由於陳先生、錢先生及張先生為董事，彼等通過 Silver Apex、Treasure Delight 及 Diamond Port 持有的 48,250,000 股股份（代表其於重組前的 48,250,000 股 CSMall Group BVI 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不會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由於其他僱員認購人均 (i) 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 並非由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其各自認購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及 (iii) 並未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以自身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慣常聽取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代表彼等透過新信託契據持有的 166,025,000 股股份（代表於重組前的 166,025,000 股 CSMall Group BVI 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1) 按指示性 [編纂] 中位數 [編纂] 港元計算。
- (2) 於 [編纂] 完成後，並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新信託契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委託人： Blaze Loop

受託人： 林先生

受益人： 於設立信託時的本集團 59 名僱員，及於將張先生有權獲授的 12,500,000 股股份轉讓予 Diamond Port 後的本集團 58 名僱員

受託人權力： 一般

受託人在信託中為全體合資格參與者獨家持有相關股份及其他現金與非現金收入，並僅按照由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或代表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指示，出售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股份或該合資格參與者獲賦予的任何權利。

上市前

倘合資格參與者喪失資格，則受託人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退還該合資格參與者已繳付的認購款項，並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喪失資格前，立即採取任何及一切必要或適當行動以註銷或重新分配其應得數目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受託人有權交換任何或所有本公司股份，或處理或訂立任何其他有關股份的安排，以便本集團籌備上市時進行重組。

上市後

倘合資格參與者擬直接或通過其代名人持有應得股份，其須通知受託人，隨後信託人須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指示向該合資格參與者轉讓股份。

倘合資格參與者欲將其應得股份套現，其須通知受託人，隨後信託人須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出售合資格參與者指示受託人出售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按該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發出的指示支付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就股份投票：受託人向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尋求作出有關行使其股份權益所附投票權的不可撤回指示。受託人須遵從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有關就其股份權益投票的指示，惟倘受託人於其書面指定截止限期前未有接獲合資格參與者的指示，則受託人須放棄就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投票。

[編纂]前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Caitong Funds SPC及Best Conduct各自與(其中包括)CSMall Group BVI簽訂認購協議，據此，CSMall Group BVI同意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1.26元分別配發及發行CSMall Group BVI的60,059,000股股份及58,000,000股股份予Caitong Funds SPC及Best Conduct，總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148,754,340元(「原第三方認購協議」)。Caitong Funds SPC及Best Conduct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結清及完成認購CSMall Group BVI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CSMall Group BVI分別與Caitong Funds SPC、Best Conduct及中國白銀集團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的認購及轉讓協議(「第三方認購及轉讓協議」)，本公司分別向Caitong Funds SPC及Best Conduct發行60,059,000股股份及58,000,000股股份，代價為彼等各自於CSMall Group BVI的全部權益。第三方認購及轉讓協議已取代原第三方認購協議。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有關 Caitong Funds SPC 及 Best Conduct 的詳情載列如下：

Caitong Funds SPC

Caitong Funds SP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由財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及管理，財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財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財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財通證券中國」)，為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證券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財通證券中國由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直接擁有約36.60%權益，並由若干股東擁有約63.40%權益，有關股東概無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財通證券中國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浙江省金融控股由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浙江省財務開發」)直接全資擁有，而浙江省財務開發則由浙江省財政廳直接全資擁有。Caitong Funds SPC 代表及為其獨立投資組合之一 Caitong Pine Ocean New Economy Fund SP 的利益而對本公司作出投資。Caitong Pine Ocean New Economy Fund SP 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Best Conduct

Best Conduct 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石勁磊先生(「石先生」)及黃遠哲先生(「黃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作為 Best Conduct 的實益擁有人，石先生及黃先生為58,000,000股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石先生及黃先生為於電子商務與互聯網公司以及其他科技與創新業務公司的領域之資深投資者，且為獨立第三方。

原第三方認購協議以及第三方認購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u>原第三方認購協議</u>	<u>第三方認購及轉讓協議</u>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CSMall Group BVI(作為發行人)、Caitong Funds SPC(作為認購人)及中國白銀集團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承讓人)、Caitong Funds SPC(作為認購人及轉讓人)及中國白銀集團
	(ii) CSMall Group BVI(作為發行人)、Best Conduct(作為認購人)及中國白銀集團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承讓人)、Best Conduct(作為認購人及轉讓人)及中國白銀集團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原第三方認購協議	第三方認購及轉讓協議
代價：	約人民幣148,754,340元，為(i)Caitong Funds SPC已付的11,000,000美元(按1美元兌約人民幣6.8795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75,674,340元)；及(ii) Best Conduct已付的人民幣73,080,000元的總和	毋須支付現金代價。作為重組一部分，Caitong Funds SPC及Best Conduct已向本公司轉讓其於CSMall Group BVI的權益。
付款日期／ 轉讓日期：	Caitong Funds SPC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支付人民幣75,674,340元的現金代價。	Best Conduct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支付人民幣73,080,000元的現金代價。 作為重組一部分，Caitong Funds SPC及Best Conduct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向本公司轉讓CSMall Group BVI的權益。
代價的釐定 基準：	現金代價乃由中國白銀集團分別與Caitong Funds SPC及Best Conduct公平磋商，並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ii)本集團的經營業績；(iii)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iv)中國批發及零售業務的當時市況後釐定。	
每股價格：		每股人民幣1.26元
[編纂][編纂] ⁽¹⁾ ：		[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籌集現金所得款項已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策略 利益：	董事認為，Caitong Funds SPC及Best Conduct投資的策略利益為：(i)為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帶來大量經驗及資源；(ii)有助擴展本集團的股權基礎；及(iii)為本集團未來增長籌集資金。	
上市時於本公司所持有 股權 ⁽²⁾ ：	CSMall Group BVI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aitong Funds SPC：[編纂]% Best Conduct：[編纂]%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原第三方認購協議

第三方認購及轉讓協議

授予認購人的特別權利：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上市日期止，在並無抵觸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情況下，Caitong Funds SPC及Best Conduct有權：(i)知悉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發行；(ii)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獲得合理充足的時間及機會出席有關上市的任何重要會議，並就將為上市而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發表意見；及(iii)知悉CSMall Group BVI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及決定性發展(統稱「知情權」)。Caitong Funds SPC及Best Conduct並無獲授其他特別權利。

上市後禁售安排： 無

公眾持股量： 由於Caitong Funds SPC及Best Conduct均(i)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並非由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其各自認購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及(iii)並未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以自身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慣常聽取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彼等所擁有的118,059,000股股份(代表其於重組前的118,059,000股CSMall Group BVI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1) 按指示性[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計算。
- (2) 於[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Caitong Funds SPC及Best Conduct所作[編纂]前投資已遵守上市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及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發佈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指引」及「有關[編纂]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原因為(i)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悉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結清及收取[編纂]前投資項下相關代價，時間在就上市首次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之日前超過28個足日；(ii)並未授予Caitong Funds SPC及Best Conduct任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何於上市後繼續生效的特別權利；(iii) 根據 Caitong Funds SPC 及 Best Conduct 所持 CS Mall Group BVI 股份數目，本公司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彼等時並無兌換價；及 (iv) 本集團或我們任何股東均無責任隨時購回股份。

我們的前附屬公司及已終止合約安排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合約安排終止之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我們的互聯網網站 www.csmall.com (前身為 www.csmall.cn)、移動網站 m.csmall.com 及移動應用程序金貓銀貓 CSmall 由深圳銀瑞吉經營，而深圳銀瑞吉持有的增值電信許可證(信息服務業務)。在我們最初開拓線上業務時，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深圳國銀通寶(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禁止從事經商類電子商務。

通過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簽訂的合約安排，深圳銀瑞吉及其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入賬列作我們的附屬公司。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25. 附屬公司詳情」。

有關深圳銀瑞吉及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以及合約安排及其終止的詳情載列如下：

深圳銀瑞吉

深圳銀瑞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立，其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 元於同日繳足，自此分別由陳先生及錢先生持股 80% 及 20%。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終止合約安排止，深圳銀瑞吉主要從事珠寶產品線上零售業務。於合約安排終止後，深圳銀瑞吉不會經營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珠寶線上銷售平台或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業務。

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

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成立，其註冊資本人民幣 108,000,000 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前繳足，自此分別由深圳銀瑞吉及江西新和實業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股 55% 及 45%。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終止合約安排止，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尚未開展運營。

合約安排

深圳國銀通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簽訂下列合約安排，允許深圳國銀通寶對深圳銀瑞吉行使全部控制權：

- (a) 與陳先生、錢先生及深圳銀瑞吉簽訂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i) 陳先生及錢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向深圳國銀通寶或其指定人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轉讓彼等於深圳銀瑞吉的股權；(ii) 深圳銀瑞吉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向深圳國銀通寶或其指定人轉讓深圳銀瑞吉的資產(包括深圳銀瑞吉於協議期內持有的全部有形及無形資產)；(iii) 深圳國銀通寶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上述權利，而應付予陳先生及錢先生各自權利的行使價為(1) 陳先生或錢先生根據彼等各自於深圳銀瑞吉的股權百分比而作出的註冊資本出資額及；與(2) 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兩者的較低者；及(iv) 陳先生及錢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將不會(1) 將彼等各自於深圳銀瑞吉的股權轉讓、抵押、設置任何抵押權利或第三方權利；(2) 修訂深圳銀瑞吉的章程細則；(3) 增加或減少深圳銀瑞吉的註冊資本；或(4) 委任或罷免深圳銀瑞吉的任何董事(「獨家購股權協議」)；
- (b) 與深圳銀瑞吉簽訂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i) 深圳銀瑞吉以獨家基準聘請深圳國銀通寶就技術許可、技術支援、技術諮詢及其他相關公司諮詢服務提供諮詢服務；及(ii) 作為提供諮詢服務的代價，深圳銀瑞吉將向深圳國銀通寶支付(1) 相當於深圳銀瑞吉年度營運收入95%的服務費(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服務費指深圳銀瑞吉的所有全年收入淨額)，或深圳銀瑞吉與深圳國銀通寶議定的任何金額；及(2) 深圳銀瑞吉與深圳國銀通寶就深圳國銀通寶應深圳銀瑞吉要求提供的指定技術服務另行議定的其他服務費(「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 (c) 與陳先生、錢先生及深圳銀瑞吉簽訂的代理人協議，據此，(i) 陳先生及錢先生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將授權深圳國銀通寶指定人士代彼等行使深圳銀瑞吉章程細則下作為深圳銀瑞吉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作為深圳銀瑞吉股東召開及出席深圳銀瑞吉股東會議的權利以及表決權；及(ii) 陳先生及錢先生同意向該等指定人士提供充足援助，協助後者行使上述權利，包括於必要時立即簽立股東決議案或其他相關文件(如履行政府存檔責任)(「代理人協議」)；及
- (d) 與陳先生、錢先生及深圳銀瑞吉簽訂的股份抵押協議，據此，陳先生及錢先生同意向深圳國銀通寶抵押彼等於深圳銀瑞吉的股權，作為深圳國銀通寶因陳先生、錢先生或深圳銀瑞吉違反合約安排而蒙受的全部直接、間接或附帶虧損的擔保(「股份抵押協議」)。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存在有關(i)根據中國法律執行若干仲裁裁決；(ii)根據中國法例執行由香港法院授出的禁制令；及(iii)行使根據合約安排提供的若干權利須進行中國法律規定的若干註冊及審批程序等不明朗因素外，合約安排已符合一切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終止合約安排

我們的線上業務自電子商務交易產生收入，該等交易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屬於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分類。因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變動，外商獨資企業現可持有進行經營類電子商務交易的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與增值電信服務相關的法規－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例外規定」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白銀小鎮已取得增值電信許可證(電子數據交換)，其允許白銀小鎮提供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進而使本集團得以在無合約安排的情況下通過白銀小鎮經營網上珠寶零售業務。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深圳國銀通寶、深圳銀瑞吉、陳先生、錢先生及白銀小鎮訂立合約安排終止協議，以終止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終止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 訂約方：深圳國銀通寶
深圳銀瑞吉
陳先生
錢先生
白銀小鎮
- 先決條件：
- (1) 深圳銀瑞吉持有的所有域名(包括csmall.cn、csmall.com.cn及csmall.com)已無償轉讓予白銀小鎮；
 - (2) 於上述第(1)項達成後，深圳銀瑞吉伺服器中有關線上珠寶業務的所有數據及編碼已無償轉移至白銀小鎮的伺服器；
 - (3) 深圳銀瑞吉之僱員已簽署合約安排終止協議所列僱傭關係轉讓協議，彼等之僱傭關係將自合約安排終止協議完成日期起由深圳國銀通寶承接；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4) 結清深圳國銀通寶與深圳銀瑞吉(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結餘(如有)；及

(5) 陳先生與錢先生將向深圳國銀通寶支付一筆不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款項，相當於深圳銀瑞吉之註冊資本或綜合資產淨值兩者中較高者。

完成日期 : 先決條件達成之日翌日(或合約安排終止協議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終止 : 深圳國銀通寶、深圳銀瑞吉、陳先生及錢先生各自不可撤回地同意及確認，於完成日期，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代理人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統稱「**結構性合約**」)將告終止且不再有任何效力。

自完成日期起，深圳國銀通寶、深圳銀瑞吉、陳先生及錢先生各自將不再於結構性合約項下擁有任何利益或任何義務或責任。

解除 : 深圳國銀通寶、深圳銀瑞吉、陳先生及錢先生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解除彼此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產生的任何先前、現有或未來糾紛、申索、要求、權利、義務、責任、訴訟、協議或任何法律程序。

自完成日期起，深圳國銀通寶、深圳銀瑞吉、陳先生及錢先生各自解除彼此及其各自的繼任人、承讓人、執行人及其各自的現有及前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法律顧問或代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代表**」)及各代表的繼任人及承讓人就結構性合約產生的任何類別或性質的任何承諾、債務、糾紛、要求、義務或責任，包括因法律或權益產生的任何申索及糾紛，而不論有關申索或糾紛是否已經發起、實際或是或然存在，是已知或未知。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轉讓業務 : 各訂約方同意，於白銀小鎮取得增值電信許可證(電子數據交換)後，白銀小鎮將繼續營運珠寶線上平台。訂約方各自將竭誠盡力確保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全部先決條件。

不競爭 : 深圳銀瑞吉、陳先生及錢先生各自同意，深圳銀瑞吉將不再營運任何珠寶線上銷售平台或任何競爭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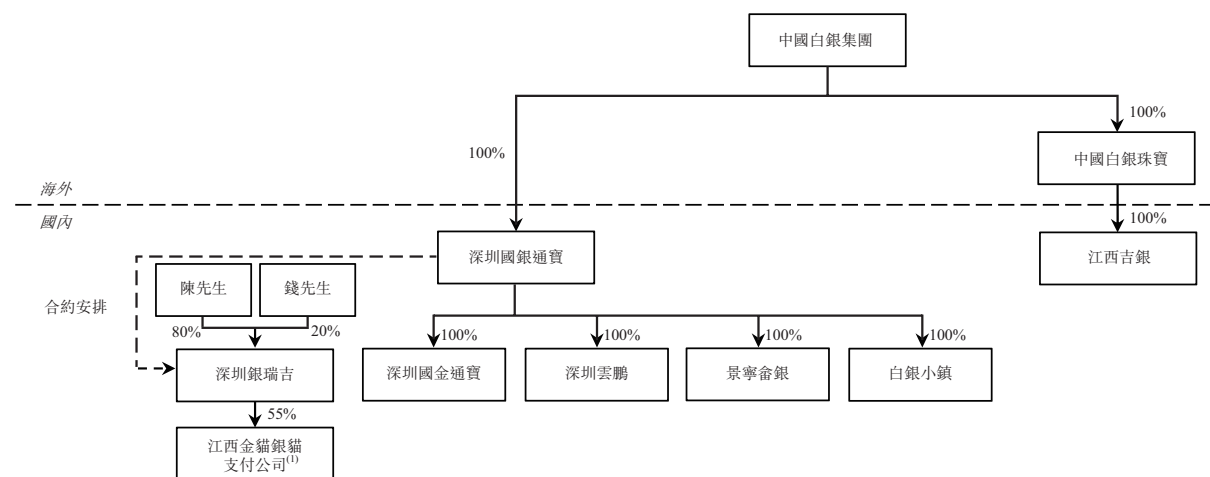
由於合約安排終止，本集團不再對深圳銀瑞吉及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控制權、權力或權利。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合約安排終止協議具有法律效力且對有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符合一切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完成合約安排終止協議對本集團的影響如下：

- (i) 白銀小鎮將經營本集團的線上珠寶零售業務，由於白銀小鎮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線上珠寶零售業務的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計算；及
- (ii) 深圳銀瑞吉將不再經營任何線上珠寶零售業務，其業績亦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計算。

我們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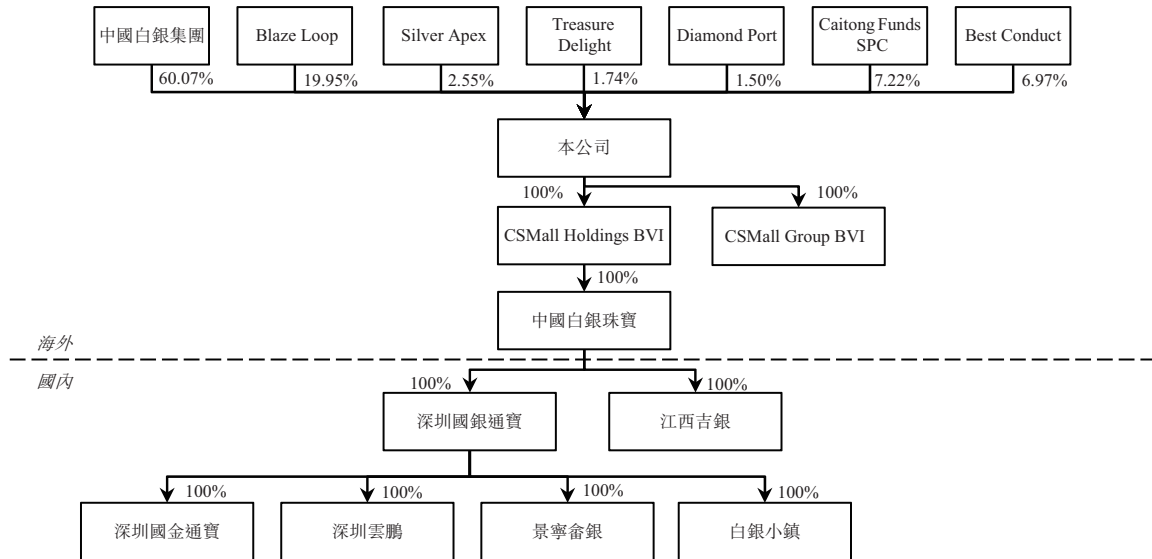


- (1) 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分別由深圳銀瑞吉及江西新和實業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擁有55%及45%權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緊隨重組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重組的主要步驟於本節「重組、員工持股計劃及[編纂]前投資」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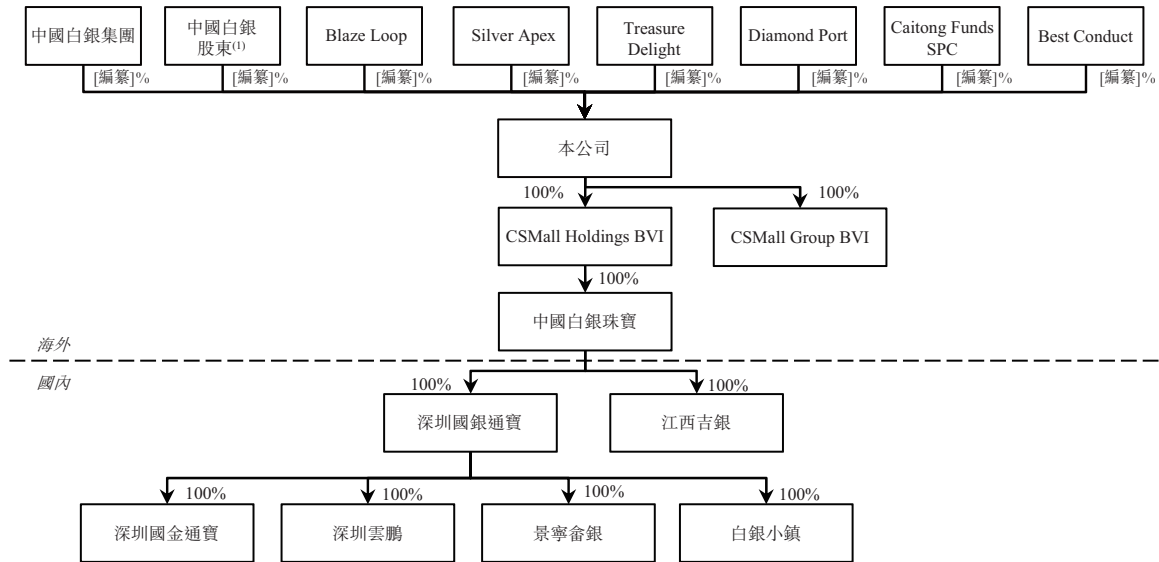


重組、貸款資本化發行及分派後的股權架構

分拆上市須獲中國白銀股東批准。待上市後，分派將完全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合資格中國白銀股東分派合共[編纂]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向中國白銀集團發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分拆上市及分派一分派」及「[編纂]架構一分派」兩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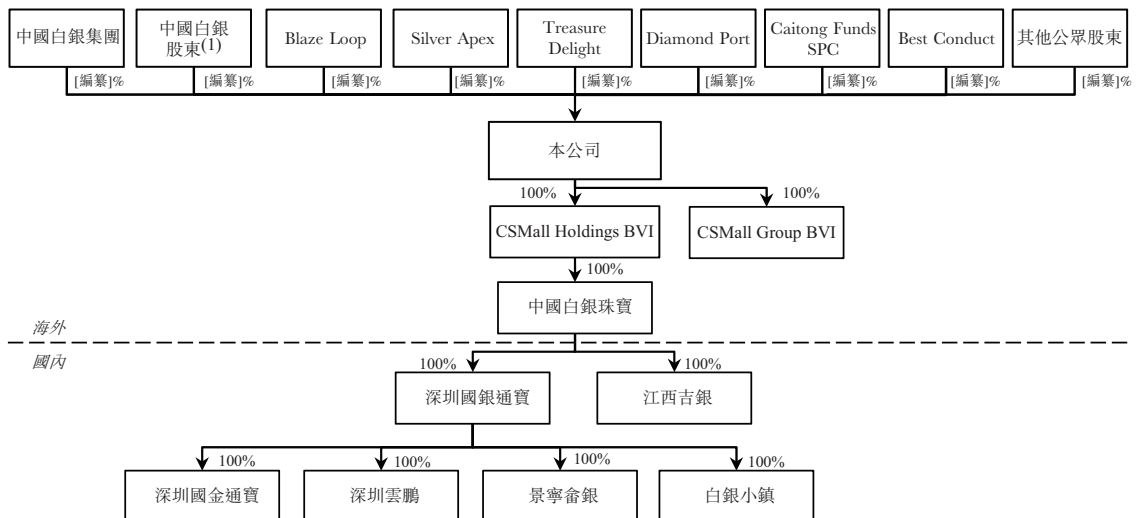
本集團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及分派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 (1) 假定(僅供說明)合資格中國白銀股東及海外除外中國白銀股東已根據彼等享有分派的權利收取股份，但未有出售有關股份。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本集團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分派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如下：



- (1) 假定(僅供說明)合資格中國白銀股東及海外除外中國白銀股東已根據彼等享有分派的權利收取股份，但未有出售有關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貸款資本化發行、分派及[編纂]完成後，中國白銀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權益。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所述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重組、收購及處置均已妥當合法完成及結清，且已在各重大方面依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監管批准。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共同頒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自商務部及當地相關機關取得必要批文：(i) 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 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 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iv) 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投入該等資產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在特殊目的公司通過股份交換的方式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編纂]，故毋須向中國證監會、商務部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事先批准，原因為並無根據併購規定收購任何中國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資產。

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a) 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方能將資產或股權用於中國居民以投融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及(b) 首次登記後，若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包括(其中包括)海外特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條款出現變更，或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有遵守該等登記程序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出台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已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下放予該境內實體的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僱員認購人(離職員工除外)、石先生及黃先生(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條文所界定的中國居民)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妥登記手續。

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緊接[編纂]完成前當日止(「持續期間」)，中國白銀集團仍為且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於持續期間的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重組前

日期	股東	佔 CSMall Group BVI 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中國白銀集團	1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國白銀集團	70.00%
	Blaze Loop	24.99%
	Silver Apex	2.98%
	Treasure Delight	2.0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中國白銀集團	64.57%
	Blaze Loop	23.06%
	Silver Apex	2.74%
	Treasure Delight	1.87%
	Caitong Funds SPC	7.76%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國白銀集團	60.07%
	Blaze Loop	21.45%
	Silver Apex	2.55%
	Treasure Delight	1.74%
	Caitong Funds SPC	7.22%
	Best Conduct	6.97%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後

日期	股東	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中國白銀集團	60.07%
	Blaze Loop ⁽¹⁾	19.95%
	Silver Apex	2.55%
	Treasure Delight	1.74%
	Diamond Port ⁽²⁾	1.50%
	Caitong Funds SPC	7.22%
	Best Conduct	6.97%

- (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兩名Blaze Loop受益人先後辭去本集團職務，故不再符合資格持有舊信託契據項下的本集團股份；其認購款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退還。繼有關辭任後，Blaze Loop受益人人數由61名減至59名。
- (2)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Blaze Loop向執行董事兼Blaze Loop受益人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Diamond Port轉讓張先生根據新信託契據有權獲授的12,500,000股股份。繼有關轉讓後，Blaze Loop受益人人數由59名進一步減至58名。

重組、貸款資本化發行及分派後

股東	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中國白銀集團	[編纂]%
中國白銀股東 ⁽¹⁾	[編纂]%
Blaze Loop	[編纂]%
Silver Apex	[編纂]%
Treasure Delight	[編纂]%
Diamond Port	[編纂]%
Caitong Funds SPC	[編纂]%
Best Conduct	[編纂]%

- (1) 假定(僅供說明)合資格中國白銀股東及海外除外中國白銀股東已根據彼等享有分派的權利收取股份，但未有出售有關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中國白銀集團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及其各自於中國白銀集團的股權，乃以本公司所得資料為依據：

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主要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及 佔中國白銀集團股權百分比		
		陳萬天先生	羅山東先生	FIL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20,826,589	406,772,187 ⁽¹⁾ (31.15%)	126,738,000 (9.60%)	不適用 (少於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	1,370,846,589	406,772,187 ⁽¹⁾ (29.67%)	126,738,000 (9.25%)	不適用 (少於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1,433,346,589	406,772,187 ⁽¹⁾ (28.38%)	126,738,000 (8.84%)	不適用 (少於5%)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1,433,346,589	406,772,187 ⁽¹⁾ (28.38%)	132,996,000 (9.28%)	不適用 (少於5%)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1,433,346,589	406,772,187 ⁽¹⁾ (28.38%)	132,996,000 (9.28%)	72,018,000 (5.0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1,463,346,589	406,772,187 ⁽¹⁾ (27.80%)	132,996,000 (9.09%)	不適用 (少於5%)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	1,463,346,589	406,772,187 ⁽¹⁾ (27.80%)	134,969,200 (9.22%)	不適用 (少於5%)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	1,477,146,589	406,772,187 ⁽¹⁾ (27.54%)	134,969,200 (9.14%)	不適用 (少於5%)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	1,477,146,589	406,772,187 ⁽¹⁾ (27.54%)	119,408,000 (8.16%)	不適用 (少於5%)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1,614,646,589	406,772,187 ⁽¹⁾ (25.19%)	114,968,000 (7.12%)	82,028,000 (5.0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15,346,589	406,772,187 ⁽¹⁾ (25.18%)	114,968,000 (7.12%)	82,028,000 (5.08%)

(1) 陳萬天先生通過 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 405,722,187 股中國白銀集團股份，而 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 由陳萬天先生全資擁有。

陳萬天先生為中國白銀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i) 羅山東先生及 FIL Limited 各為獨立第三方；及 (ii) 陳萬天先生並非與羅山東先生及 FIL Limited 一致行動的人士。